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連同隨附之申請表格（定義見本發售章程）（合稱「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交收，務請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此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公開發售131,570,645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4至25頁。

股份（定義見本發售章程）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金利豐證券（定義見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定義見本發售章程）（經補充協議（定義見本發售章程）補充），或公開發售（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於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前考慮買賣股份之股東（定義見本發售章程）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謹請注意，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定義見本發售章程）（惟就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之日期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定義見本發售章程）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金利豐證券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項，則金利豐證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 (1) 金利豐證券得悉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得悉發生任何指明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金利豐證券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而其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提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公開發售之概要	6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7

釋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刊發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適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i) 3,2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合共33,684,21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ii) 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合共28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i) 7,0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合共56,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 僅供識別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發售股份」	指	(i) 原應向受禁制股東提呈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但不獲申請之發售股份之配額；及(ii) 不予發予合資格股東但將予彙集及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之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該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最後時間
「發售股份」	指	將按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131,570,645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之函件，以說明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釋義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或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用作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明事件」	指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所發生之事件或所出現之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倘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包銷協議之修訂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所包銷股份」	指	131,570,645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開發售之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發售章程，並應與本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28,926,613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131,570,645股發售股份
金利豐證券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131,570,645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60,497,258股股份
公開發售將予籌集之金額：	5,7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預期時間表

以下列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乃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任何更改另作公佈。

二零零九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之最後時間.....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一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如期屆滿：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預期時間表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屆滿，則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注意，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金利豐證券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項，則金利豐證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 (1) 金利豐證券得悉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得悉發生任何指明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金利豐證券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而其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成為無條件及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GoLife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黎學廉先生
李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敬啟者：

**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公開發售131,570,645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10,370,64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79,681,928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以籌集不少於約5,5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4,000,000港元(未計開支)。

* 僅供識別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以外但並無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於最後遞交日期，本公司有328,926,613股已發行股份。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於截止過戶期間不會發行股份，故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與於最後遞交日期之總數相同。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131,570,645股發售股份將予發行，而131,570,645股發售股份將由金利豐證券包銷。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328,926,613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131,570,645 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 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9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45,200,000港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合共賦予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70,278,21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折讓約18.03%；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0.058港元折讓約4.92%；
- (iii)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43.82%；
- (iv)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53.27%；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折讓約3.8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近期財務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鑑於本發售章程第92頁所述本集團之近期財務需求，並計及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為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往登記處辦理登記。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為不可轉讓，亦不得放棄，而發售股份之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創業板買賣。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為釐定受禁制股東之身份及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必要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方會排除海外股東。

於最後遞交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並無海外股東。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並無海外股東。因此，並無股東將被排除參與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當時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向該等股東發行，但將予彙集及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受禁制股東(如有)之任何配額、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及上述經彙集之零碎配額。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可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

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以公平及衡平基準按以下原則釐定：

- (1)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可將碎股集合成為完整一手之買賣單位，則該等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倘根據上文原則(1)分配後仍有額外發售股份可供使用，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曾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作出買賣單位分配。

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須考慮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如對彼等是否應以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權及應否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該等已申請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該等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每名已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將會就應得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收到一張以其名義發出之股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將繼續以每手 20,000 股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創業板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包銷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131,570,645 股發售股份

佣金： 於記錄日期發售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 1%

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

董事會函件

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金利豐證券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項，則金利豐證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 (1) 金利豐證券得悉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得悉發生任何指明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金利豐證券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而其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金利豐證券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5)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一切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本公司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3)、(4)及(5)外，上述條件已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達成。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成為無條件及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加倍審慎，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開始開賣。因此，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考慮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及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該公佈日期		配售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附註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3所述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4所述之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協建(附註1)	68,732,000	24.91	68,732,000	20.90	96,224,800	20.90	68,732,000	14.93
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附註1)	13,500,000	4.89	13,500,000	4.10	18,900,000	4.1	13,500,000	2.93
金利豐證券	—	—	—	—	—	—	131,570,645	28.57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53,000,000	16.11	74,200,000	16.11	53,000,000	11.51
其他股東	193,694,613	70.20	193,694,613	58.89	271,172,458	58.89	193,694,613	42.06
	<u>275,926,613</u>	<u>100.00</u>	<u>328,926,613</u>	<u>100.00</u>	<u>460,497,258</u>	<u>100.00</u>	<u>460,497,258</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協建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擁有 68,732,000 股股份。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透過其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 7,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 56,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加上其實益擁有之 13,500,000 股股份，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被視為於合共 69,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為 Chung Chiu (PTC) Limited (前稱「Chung Chiu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ng Chiu (PTC) Limited、吳協建及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被視為於 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持有之 69,50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按每股新股份 0.075 港元之價格配售 53,000,000 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3.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
4.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金利豐證券將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全數接納包銷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按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六月四日	向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td. 發行本金額 6,200,000 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6,13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零八年 六月四日	向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發行 本金額 7,000,000 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6,62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按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	向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 發行本金額 35,000,000 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34,500,000 港元	14,300,000 港元將用作 償還貸款，而其餘 20,200,000 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14,300,000 港元 已用作償還貸款，而約 19,200,000 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上述有關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公开发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开发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5,7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訂立買賣協議。董事會擬將公开发售之有關所得款項用作為本集團建議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公开发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約為 87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並經計及各種其他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公开发售容許本集團鞏固其資產負債表而毋須面對利率增加。董事會認為，公开发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容許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有權而不接納發售股份之等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公开发售之條款及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公开发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級服裝及配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92,200,000港元，其中確認一次性商譽撇銷75,6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4,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800,000港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已開始影響大中華地區之消費者開支，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仍然未如理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42,500,000港元，其中錄得由終止收購一家國際飾物及服裝品牌而產生之一次性虧損。為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籌集資金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金總額為4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本年度發行。此外，董事會已採取措施減省成本以及縮減其零售營運規模。董事會相信，日後整體間接開支將可減少，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鑒於過去十年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儘管全球正經歷金融危機，於中國之增長潛力仍然強勁。董事認為，投資於中國物業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將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多元化，從而使本集團獲取穩定之收入來源。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各自之行使價及換股價可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目前尚未行使及尚未轉換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各自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方法將作出相應調整，惟有關調整將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有關調整後所得之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有關變更前所得者維持不變，且概無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基準作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在獨立公佈中公佈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申請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獲寄發申請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悉數支付股款，申請該表格上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謹請注意，彼等可申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惟上限為申請表格所載之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申請表格上所列向彼等提呈之全部發售股份，或欲申請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彼等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彼等所申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有關之全數股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有關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其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任何合資格股東有權但未獲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發售股份，以及任何並無向受禁制股東(如有)提呈之發售股份。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按本發售章程隨附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關之全數股款之獨立股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董事會函件

Application Account」。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知會有關合資格股東。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登記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緊隨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申請股款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之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有關配額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收到既定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董事將根據上文「公開發售」一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既定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該表格之人士使用，有關表格不得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發售股份將由金利豐證券或金利豐證券促使之認購人接納。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謹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為單一股東。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已發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載列如下：

業績

業績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 (附註)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51,177	60,598	18,885	1,359	1,442
除稅前溢利/ (虧損)	(42,452)	(92,240)	1,824	(17,726)	(17,163)
稅項	(12)	—	(676)	—	—
期內/年內股東 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42,464)	(92,240)	1,148	(17,726)	(17,163)

資產及負債

資產及負債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5,717	102,385	17,832
總負債	(33,964)	70,837	12,690
總權益	11,753	31,548	5,142

附註：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無保留意見。然而，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有保留意見。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7		
持續經營業務		60,536	18,342
終止經營業務		62	543
		<u>60,598</u>	<u>18,885</u>
銷售成本		<u>(22,830)</u>	<u>(7,385)</u>
毛利		37,768	11,500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6,212	5,3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00)	(994)
行政開支		(55,264)	(12,240)
財務成本	8	(1,800)	(1,7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
商譽減值		<u>(75,552)</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持續經營業務		(92,580)	486
終止經營業務	13	340	1,338
		<u>(92,240)</u>	<u>1,824</u>
稅項	11		
持續經營業務		—	(676)
終止經營業務		—	—
		<u>—</u>	<u>(676)</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2,580)	(190)
終止經營業務	13	340	1,338
		<u>(92,240)</u>	<u>1,148</u>
每股盈利／(虧損)	15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仙)		(8.69)	0.32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仙)		(8.72)	(0.05)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712	2,955
商譽	17		75,552
無形資產	18	—	4,7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12	83,22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992	2,643
應收貿易賬款	23	4,195	2,2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14	4,59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4	966	6,190
衍生金融工具	25	840	9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562	—
已質押存款		5,94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7	3,426
流動資產總值		39,005	19,1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2,593	3,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14	3,212
衍生金融工具	25	459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3,563	12,46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675	—
應付稅項		755	1,076
流動負債總額		33,159	19,86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846	(7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58	82,521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805	2,785
可換股票據	29	—	48,1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5	50,973
資產淨額		11,753	31,54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12,470	5,2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9	—	11,316
儲備		(717)	14,964
總權益		11,753	31,54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5,850	34,698	—	(15)	—	(106,359)	(5,826)
資本重組	(64,533)	—	—	—	—	64,533	—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3,951	21,730	—	—	—	—	25,681
股份發行費用	—	(786)	—	—	—	—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1,999	—	—	—	11,99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683)	—	—	—	(683)
出售附屬公司時 變現之儲備	—	—	—	15	—	—	15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1,148	1,14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8	55,642	11,316	—	—	(40,678)	31,54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附註29	—	—	(195)	—	—	—	(19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附註29	5,702	53,546	(11,121)	—	—	—	48,127
配售新股份 — 附註31	1,500	23,250	—	—	—	—	24,750
配售新股份成本	—	(335)	—	—	—	—	(33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附註32	—	—	—	—	98	—	9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92,240)	(92,2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0	132,103	—	—	98	(132,918)	11,75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2,580)	486
終止經營業務	340	1,338
為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800	1,799
利息收入	(247)	(9)
折舊	2,991	7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4
商譽減值	75,552	—
無形資產減值	4,04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90	—
無形資產攤銷	673	280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9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5)	(1,698)
豁免其他貸款	—	(1,00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4)	(2,0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益	(381)	(9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7,101)	(177)
存貨減少／(增加)	(6,349)	2,83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476)	(4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316)	5,677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28	(4,176)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92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23)	1,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237	(40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675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7,533)	4,694
已收利息	247	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1)	(2,718)
已付海外稅項	—	(47)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607)	1,93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	(21,362)
出售附屬公司	50	—
購買共同控制實體股權	(4)	—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56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249)	(12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5,94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714)</u>	<u>(21,487)</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56)	(31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415	24,895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00)	(3,500)
償還其他貸款	—	(3,775)
新造銀行貸款	3,807	7,300
償還銀行貸款	(7,202)	(873)
信托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4,577	(3,157)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395)	(18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3,146</u>	<u>20,3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25	84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5	112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80</u>	<u>95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7	3,426
銀行透支	(807)	(2,471)
	<u>2,780</u>	<u>955</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	81,1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	81,18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3,35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流動資產總值		20,452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54	6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3,107	3,915
流動負債總額		8,761	4,60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691	(4,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92	76,58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9	—	48,188
資產淨額		11,692	28,39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12,470	5,2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9	—	11,316
儲備	34	(778)	11,809
總權益		11,692	28,3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以及香港中環雲咸街40至44號15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變動，並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本集團亦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並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經營，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13。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後開始之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再評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其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資本披露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時於每份年度財務報告內申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步驟。基於此項變動需要作出之新披露詳載於附註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財務工具披露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申報期間強制作出。新準則取代及修訂以往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呈列及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並由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以採納。有關財務工具之所有披露包括比較資料已更新，以反映新規定。尤其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現時提供於結算日以下各項之資料：

- 敏感度分析，解釋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之市場風險承擔；及
- 到期分析，顯示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時間，

然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對以往期間之現金流量、淨收入或資產負債表項目作出任何調整。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³

附註：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予以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會計法是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收購應佔的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本集團並無持有之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本公司與其他人士就承擔一項經濟活動並達成契約而成立的實體。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簽訂的合資經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比例、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以及在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的經營盈虧及盈餘資產的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其出資比例或合資經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被視作不同類型公司：

- (a) 倘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則被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公司不可單方面進行控制，但可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公司；
- (c)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的權益，及對合營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20%的權益，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權益投資法處理。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且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分佔已收購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到監察的本集團內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會超出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的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撥回的減值虧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的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但列入持作出售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計提折舊，惟會按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間或20%兩者之較短期間
傢俬及設備	20% – 25%
汽車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著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均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進行評審。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並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介乎四至十年的使用期內計算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透過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上述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買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但須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入或出售。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釐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有意持有年期不定之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擬持至到期日之其他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其後會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計算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點子及費用此乃實際利率主體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投資而言，當投資被撤銷、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損益應作為權益的單獨部分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確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呈報的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如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對該投資有重大影響或(b)估算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這些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是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的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減值虧損金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時，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有關付款；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是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但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有關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計入溢利或虧損淨額。

可換股票據

具負債性質之可換股票據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償還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換股權之價值，並確認於股東權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按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股本部分為基準，分配為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股本部分。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財務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公司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和外匯波動相關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再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公平值為負數衍生工具列為負債。

有關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應被直接列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參考自類似到期日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則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釐訂。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類為：

- 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作之對沖歸類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進行之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應佔之現金流變動風險所作之對沖歸類為現金流對沖。

對沖有關一項確定的承擔的外幣風險按現金流量對沖列賬。

在設立對沖關係的開始時，本公司正式指定擬運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並作出文件記錄。文件記錄包括對沖工具之確定、被對沖的項目或交易、進行對沖之風險之性質及本公司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極為有效，並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以釐定其實際上在指定之整個財務申報期間極為有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之嚴格標準之對沖按以下列賬：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為本公司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實承諾，或有關資產、負債或確實承諾之已識別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有關對沖面對一定風險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就公平值對沖而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會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衍生工具會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兩者所產生之損益將會計入損益表中。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所作出之調整會於到期前之餘下年內在損益表中攤銷。使用實際利率法對獲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所出之任何調整會於損益表內攤銷。

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倘未確認之確實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確實承諾其後因對沖風險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會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相關之損益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或本公司撤回有關指定後，本公司不再就對沖工具採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會於損益內攤銷。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為本公司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極有可能發生之交易之現金流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對沖工具之有效部分收益直接於股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入權益之金額於對沖交易影響溢利及虧損(如獲對沖之融資收入或融資開支獲確認或預期將進行銷售或購買)時轉至收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成本，則計入權益之金額將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賬面值中。

倘預期交易不再發生，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轉至損益中。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在並無替換或重新協定之情況下終止或行使，或倘其被撤回作為一項對沖，則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權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之交易發生為止。倘相關之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有關金額則會計入損益表內。

淨額投資對沖

外國業務之淨額投資對沖包括對沖計入該項淨額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與現金流對沖之入賬方法相似。與對沖有效部分有關之對沖工具損益在股本項下直接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損益則在損益表確認。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股本直接確認之任何損益之累計價值會轉撥至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及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在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短期(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列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商譽或於進行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撥。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的情況，惟以下情況例外：

- 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評估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收益的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僱員福利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提供進一步詳情)。評定權益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了與本集團股價掛之條件(「市價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本集團計量所收購貨品或服務及按負債之公平值產生之負債。於結算日，負債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負債結算為止，而公平值任何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及即時歸於僱員。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呈報。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另一個獨立的權益賬分項。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期間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終止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於決定減值水平方面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重要來源，而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者，於下文予以討論。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為零(二零零六年：約75,552,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之信貸進行評估，並根據付款往績及經評估現有信貸資料釐定該客戶現時之信用可靠性，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向客戶支付之款項，並根據以往經驗及其識別之任何指定客戶收款事項，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個分部申報：(i)按主要分類申報基準 — 業務分部；及(ii)按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 地區分部。

(i)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乃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終止經營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業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分銷高檔 成衣及配件		設計、開發 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60,536	18,342	62	543	60,598	18,885
業績：						
分部業績	(91,264)	363	340	1,338	(90,924)	1,701
尚未分配收益					5,014	3,412
尚未分配開支					(4,530)	(1,490)
財務成本					(1,800)	(1,799)
除稅前溢利／ (虧損)					(92,240)	1,824
稅項					—	(676)
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92,240)	1,148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分銷高檔成衣及配件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262	94,395	—	1	35,262	94,396
尚未分配企業資產					10,455	7,989
資產總值					45,717	102,385
負債：						
分部負債	27,456	21,547	—	417	27,456	21,964
尚未分配企業負債					6,508	48,873
負債總額					33,964	70,837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7,249	1,741	—	—	7,249	1,741
折舊	2,991	732	—	—	2,991	732
攤銷	673	280	—	—	673	280
減損虧損	80,089	—	—	4	80,089	4

(ii) 地區分部

以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

	香港		台灣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47,108	13,255	13,428	5,087	60,536	18,342
終止經營業務	62	543	—	—	62	543
對外營業額	<u>47,170</u>	<u>13,798</u>	<u>13,428</u>	<u>5,087</u>	<u>60,598</u>	<u>18,885</u>
資產：						
分部資產	38,407	19,392	7,310	2,721	45,717	22,113
尚未分配企業 資產					—	80,272
資產總值					<u>45,717</u>	<u>102,38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4,475</u>	<u>1,741</u>	<u>2,774</u>	<u>—</u>	<u>7,249</u>	<u>1,741</u>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下列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分銷高檔次服裝及配件	60,536	18,342
終止經營業務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62	543
	<u>60,598</u>	<u>18,885</u>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7	9
顧問費用收入	—	7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4	2,0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81	92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385	1,698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813	398
管理服務收益	34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3
雜項收益	42	71
豁免其他貸款	—	1,000
	<u>6,212</u>	<u>5,357</u>

8.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44	1,48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04	289
融資租約之利息	52	26
	<u>1,800</u>	<u>1,799</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各項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2,830	7,323
提供服務成本	—	62
核數師酬金	360	295
無形資產攤銷	673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91	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1	—
匯兌虧損淨額	378	76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5,202	3,9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90	—
無形資產減值	4,047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 附註10)		
薪酬及津貼	11,778	3,11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2	—
退休計劃供款	364	128
	<u>12,174</u>	<u>3,247</u>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 計劃供款	購股權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敏霖	380	—	—	—	380
吳珊寶(附註1)	—	1,227	6	—	1,233
嚴榮權(附註2)	500	944	33	631	
梁德華(附註3)	—	246	7	—	253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	—	—	33	33
余慧妍(附註4)	33	—	—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221	—	—	—	221
沈振豪	60	—	—	—	60
溫國斌	49	—	—	—	49
總計	<u>1,243</u>	<u>1,567</u>	<u>17</u>	<u>66</u>	<u>2,893</u>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 計劃供款	購股權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敏霖	200	—	—	—	200
梁德華	—	190	9	—	199
余慧妍(附註4)	40	—	—	—	40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附註5)	—	—	—	—	—
嚴榮權(附註2)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	—	—	—	—
沈振豪	19	—	—	—	19
溫國斌	14	—	—	—	14
總計	<u>273</u>	<u>190</u>	<u>9</u>	<u>—</u>	<u>472</u>

附註：

1. 吳珊寶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嚴榮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
3. 梁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4. 余慧妍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5. 邱達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年內／期內酬金之安排。

於年內／期內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三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名)董事，有關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上文。於年內／期內本集團最高薪僱員之其餘兩名非董事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名)之酬情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3,868	600
購股權權益	32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18	30
	<u>3,918</u>	<u>630</u>

以上包括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其於本年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最高薪五位人士之一)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953	460
購股權權益	—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6	4
	<u>959</u>	<u>464</u>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不包括吳珊寶女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u>2</u>	<u>3</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離職賠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

年內，本集團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之披露資料。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收益表內支銷，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載於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披露資料。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日後年度扣減供款之沒收供款。

11.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過去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本期撥備：		
— 香港	—	575
— 海外	—	101
	<u>—</u>	<u>676</u>
歸屬於：		
持續經營業務	—	676
終止經營業務 — 附註13	—	—
	<u>—</u>	<u>676</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應佔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240)		1,824	
以本地所得稅計算之稅項	(16,142)	(17.5)	319	17.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74)	(0.1)	(24)	(1.3)
毋須課稅收入	(70)	(0.1)	(471)	(25.8)
不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15,708	17.0	336	18.4
並無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	30	0.1	—	—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548	0.6	516	28.3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676	37.1

1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約89,1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損約7,511,000港元)。

1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其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出售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其持有一家稱為Satellite Devic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從事投資控股，而Satellite Devices Limited則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並為香港業務部分之獨立業務分部。

年內/期內有關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經營業績及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附屬公司增益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7	62	543
銷售成本		—	(62)
其他收益及增益		—	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
行政開支		(107)	(910)
除稅及出售附屬公司增益前虧損		(45)	(360)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35	385	1,698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40	1,338
稅項	11	—	—
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		340	1,338

已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	(89)
投資活動		50	—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	(89)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年／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2,240)	1,148
持續經營業務股東應佔虧損	(92,580)	(190)
	股份數目	
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1,242,585	361,577,386

由於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3,805	544	—	4,349
添置	52	73	1,616	1,7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57	617	1,616	6,090
添置	6,298	951	—	7,249
出售	(1,493)	—	—	(1,4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2	1,568	1,616	11,8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2,050	353	—	2,403
本期間折舊	347	62	323	7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97	415	323	3,135
本年度折舊	2,469	198	324	2,991
出售	(992)	—	—	(9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4	613	647	5,1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8	955	969	6,7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202	1,293	2,9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於汽車總額中)約為9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3,000港元)。

17. 商譽

本集團

本集團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撥充資本及確認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75,552
本期間減值	—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5,552
本年度減值	(75,552)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18)。

所收購之商譽已經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一次，或如有跡象顯示，則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該等計算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基礎上之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超過五年期之採用以下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了關鍵假設：

	二零零七年
毛利率	61.5%
增長率	5.0%
貼現率	10.8%

管理層根據過去經驗及市場預期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指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

故此，商譽於年內全數減值。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約75,5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5,00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本期間攤銷	28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0
本年度攤銷	673
本年度減值	4,047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0
	<hr/> <hr/>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已經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一次，或如有跡象顯示，則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

故此，無形資產於年內全數減值。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約 4,047,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減值其他詳情載於附註 17。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81,181	81,180
減值	(81,180)	—
	<hr/>	<hr/>
	1	81,180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853	102,19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07)	(3,915)
減值	(4,500)	(102,193)
	<hr/>	<hr/>
	10,246	(3,915)
	<hr/>	<hr/>
	10,247	77,265
	<hr/> <hr/>	<hr/> <hr/>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 港元	100%	—	分銷高檔次 成衣及配件
Golif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300,000 港元	—	100%	分銷高檔次 珠寶及配件
Golife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 On Winne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G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Peak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證券投資
Sunfa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etter 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R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4	—
應佔收購後虧損	(4)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62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75)	—
	(113)	—

應佔收購後虧損以投資成本為限。本年度未確認應佔收購後虧損為數約 725,000 港元。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以下各項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利潤攤分	
LO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50	投資控股
Life of Circle Limited	香港	50	50	50	批發高檔次珠寶及配件
C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	50	50	暫無營業

以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簡要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400	—
非流動資產	12	—
流動負債	(2,862)	—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淨值	<u>(1,450)</u>	<u>—</u>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u>—</u>	<u>—</u>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營業額	3,606	—
銷售成本	<u>(2,511)</u>	<u>—</u>
毛利	1,095	—
總開支	(2,553)	—
稅項	<u>—</u>	<u>—</u>
除稅後虧損	<u>(1,458)</u>	<u>—</u>
應佔本年度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4)</u>	<u>—</u>
應佔本年度共同控制實體未確認及累計未確認虧損	<u>(725)</u>	<u>—</u>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4
減值	—	(4)
	<u>—</u>	<u>—</u>
	<u><u>—</u></u>	<u><u>—</u></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於年內出售。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採購	8,992	2,643
	<u>8,992</u>	<u>2,64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六年：無)。

23.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扣減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430	1,710
31至60日	1,503	499
61至90日	24	—
90日以上	728	—
	<u>4,685</u>	<u>2,209</u>
減：減值	(490)	—
	<u>4,195</u>	<u>2,209</u>

2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238	1,493
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資產	728	4,697
	<u>966</u>	<u>6,19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數約728,000港元之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為數約7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上述股權投資於初步確認後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外幣合約	840	459	92	—

外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本集團擁有八份(二零零六年：兩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履行的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價值約381,000港元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年內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92,000港元)。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07	2,433
31至60日	178	367
61至90日	13	16
90日以上	695	300
	<u>2,593</u>	<u>3,116</u>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效息率 (%)	二零零七年 到期日或 息價 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到期日或 息價 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效息率 (%)		
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 附註28	3.35%	2008	395	3.35%	2007	395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 利率	按要求	807	最優惠借貸 利率+1%	按要求	2,47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81%或最 優惠利率+2%	2008	5,021	最優惠利率 +2%	2007	6,831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 利率	2008	7,340	最優惠借貸 利率	2007	2,763
			13,563			12,460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3.35%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零一年	643	3.25%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零一年	1,038
— 附註2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2%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零一年	162	最優惠利率 +2%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零九年	1,747
			805			2,785
			14,368			15,245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劃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168	12,065
第二年	162	1,58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3
	<u>13,330</u>	<u>13,812</u>
其他應付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5	395
一第二年	395	395
一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8	643
	<u>1,038</u>	<u>1,433</u>
	<u><u>14,368</u></u>	<u><u>15,245</u></u>

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來自：

- (i) 本集團為數約5,949,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所作之質押；
- (ii) 本集團賬面值為數約728,000港元按公平值經損益賬確認之若干金融資產所作之質押；
- (iii)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 (iv) 本集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28.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出租其汽車。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約，其餘下租期由三年至四年不等。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及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約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 租約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 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 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47	447	395	395
第二年	447	447	395	395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0	727	248	643
最低融資租約 款項總額	1,174	1,621	<u>1,038</u>	<u>1,433</u>
未來財務費用	(136)	(188)		
應付融資租約 賬款淨額	<u>1,038</u>	<u>1,433</u>		
歸類為流動負債 之部分 — 附註 27	(395)	(395)		
長期部分 — 附註 27	<u>643</u>	<u>1,038</u>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 61,520,000 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之日，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金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股本轉換成分於可換股債票據發行時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市場息率計算。代表股本轉換部分價值的餘額已劃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20
權益部分	<u>(11,999)</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9,521
期內贖回	(2,817)
利息支出	<u>1,48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48,188
年內贖回	(805)
年內轉換	(48,127)
利息支出	<u>74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11,999
期內贖回	<u>(68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權益部分	11,316
年內贖回	(195)
年內轉換	<u>(11,12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u>—</u>

年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贖回及轉換為普通股。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以下為期內／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

	加速稅項 稅項 千港元	折舊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	7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	(1)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	6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5)	1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21	—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97,34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對銷產出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年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六年：零)。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47,001,488股(二零零六年：526,801,48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470	5,268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658,501,863	65,850	34,698	100,548
股本重組	(i)	(526,801,491)	(64,533)	—	(64,533)
公開發售，淨額	(ii)	395,101,116	3,951	20,944	24,89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526,801,488	5,268	55,642	60,910
轉換可換股票據	(iii)	570,200,000	5,702	53,546	59,248
配售，淨額	(iv)	150,000,000	1,500	22,915	24,4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47,001,488</u>	<u>12,470</u>	<u>132,103</u>	<u>144,573</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本重組，658,501,863股已發行股份按五股合一股的方式被合併為131,700,372股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賬面值當時以減少資本的方式由每股0.1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因此，股本賬的64,533,183港元金額已用作沖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ii) 本公司395,101,116股新普通股已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所募集約23,050,000港元之收益已作為營運資金。
- (iii) 年內，本金額57,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570,200,000股普通股。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按每股股份0.1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50,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約24,415,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 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 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每批購股權1.00港元，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19港元認購2,970,000股股份。

(a) 年內已授出及年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嚴榮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小計				1,980,000	—
僱員					
總額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合計				<u>2,970,000</u>	<u>—</u>

(b)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計量約為98,000港元。以下乃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計算出該公平值時所使用之重要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到期期限(年)	4.7
預期波幅(%)	35.0
無風險利率(%)	4.5
可能之升幅(%)	49.9
最理想因素	1.5

考慮到購股權持有人之較早前行使行為，使用最理想因素1.5。由於本公司最近進行業務轉型，故本公司之歷史波幅不能全面反映本公司新業務之股價走勢。計算預期波幅時，乃使用兩間業務相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進行。

33. 僱員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僱員獎勵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招聘及激動僱員及董事取得卓越表現。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有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予獎勵。於歸屬獎勵後，倘歸屬價高於獎勵價，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獎勵獲得現金付款(但受獎勵之授出函件所載之整體限額所規限)：

獎勵付款金額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歸屬價} - \text{獎勵價}) \times \text{獎勵數目}$$

歸屬價為本公司股份緊接歸屬日期(及不包括歸屬日期)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下表載列計劃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到期日	獎勵數目	獎勵價 港元	現金付款 整體限額 千港元	年內授出之 獎勵 港元
董事						
吳珊寶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0.236	3,000	—
盧敏霖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36	500	—
嚴榮龍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36	500	—
小計			40,000,000		4,000	—
僱員						
合共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0,000	0.236	8,500	—
總計			<u>125,000,000</u>		<u>12,500</u>	<u>—</u>

年內承授人概無權根據獎勵獲得任何付款。

3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期間之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支付之 股份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累計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34,698	—	(100,855)	(66,157)
股本重組	—	—	64,533	64,533
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730	—	—	21,730
股份發行成本	(786)	—	—	(786)
本期間淨虧損	—	—	(7,511)	(7,51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55,642	—	(43,833)	11,809
轉換可換股票據	53,546	—	—	53,546
配售新股份 — 附註 31	23,250	—	—	23,250
配售新股份之成本	(335)	—	—	(335)
確認股權 — 已交收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附註 32	—	98	—	98
本年度淨虧損	—	—	(89,146)	(89,14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103</u>	<u>98</u>	<u>(132,979)</u>	<u>(778)</u>

附註：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已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六年：11,809,000港元)。

3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100,521)	(3,193)
累計負債	<u>(335)</u>	<u>—</u>
	(100,856)	(3,193)
儲備變現	—	1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385	1,698
集團公司豁免之款項	<u>100,521</u>	<u>1,480</u>
	<u>50</u>	<u>—</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50</u>	<u>—</u>

以下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作出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u>50</u>	<u>—</u>

36.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本公司亦於年內／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一間關連公司所收之管理費	(i)	984	495
銷售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貨品	(ii)	11	—
由共同控制實體購買之貨品	(iii)	3,446	—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 管理費收入	(iv)	340	—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補貼及 扣除租賃物業裝修之費用	(v)	100	—
		<u> </u>	<u> </u>
		本公司	
向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vi)	780	—
		<u> </u>	<u> </u>

附註：

- (i) 管理費按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費率，參照共用辦公室物業及供應品，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人力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銷售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貨品，按成本列賬。
- (iii) 由共同控制實體購買之貨品乃根據參照市場價格磋商之價格進行。
- (iv) 管理費收入乃按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互相協定之價格，並按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成本收取。
- (v)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補貼，乃按預先協定之固定款額計算。
- (vi) 管理費收入由本公司按向附屬公司提人力資源服務之人力成本收取。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Point Limited (「Better Point」)與Austen Limited (「Austen」)，本公司董事嚴榮權先生擁有權益為成立CR Hong Kong Limited (「CR Hong Kong」)訂立協議。CRHK之主要業務將為持控特許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在稱為Gynthia Rowley品牌之時尚及生活品味產品之設計、製造及分銷。
- (c) 本集團關連公司已分別提供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4,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信託收據款項及銀行透支無償作出擔保。於結算日，關連石已解除該擔保。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無限企業擔保(二零零六年：無限)，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總值12,490,038港元(二零零六年：5,429,000港元)之融資於結算日被使用。

3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獲磋商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的期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783	6,3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81	4,618
	<u>28,364</u>	<u>10,919</u>

根據載於各別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香港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較高的固定租金而釐定，而或然租金則根據零售店之銷售額而釐定。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仍未於上載列，上表只載有最低租約承擔。

台灣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完全根據各分店的銷售額而釐定。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估計，因此有關的租金承擔並無載於上表。

39. 承擔

本集團除擁有上文附註38所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亦有下列承擔：

(a) 就若干品牌產品所訂立之特許協議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少購買額：		
一年內	26,451	19,0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017	86,151
超過五年	—	6,649
	118,468	111,872
	118,468	111,872

(b) 資本承擔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	89,086	—
有關收購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981	—
	90,067	—
	90,067	—

附註：(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收購協議，與收購Financiere Solola之已發行股份96.57%及Financiere Solola發行之1,400,000歐元可換股債券有關，初步代價為7,717,766歐元及盈利附加獎勵最高額外金額為2,894,162歐元，可按Financiere Solola集團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作出調整。上述金額已相當於初步代價7,717,766歐元，相等於約89,086,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同意，倘若於收購協議所界定之最後完成日期前未完成收購，本公司則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或最後完成日期後滿五日之日期)或之前向賣方支付解約金1,000,000歐元，惟倘因賣方欺詐、疏忽或蓄意失責，或賣方未能遵守收購協議下之任何重大義務，則毋須支付解約金。

交易尚待股東批准。

-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Profit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First」) 與 Zion Worldwide Limited (「Zion Worldwide」)，稱為 LOC Limited (「LOC」) 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創辦人訂立之一項股東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ProfitFirst 已同意向 Zion Worldwide 繳付盈利附加獎勵。盈利附加獎勵乃根據 LOC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綜合及經審核純利計算。已訂約之最少款額為 3,000,000 港元，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 7,5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利附加獎勵之最低承擔為 2,348,000 港元。
- (d)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tter Point Limited (「Better Point」) 與 Austen Limited (「Austen」)，稱為 CR Hong Kong Limited (「CR Hong Kong」) 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創辦人訂立之一項股東協議，Better Point 及 Austen 已同意以同等份額注入權益及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向 CR Hong Kong 注資總額 12,000,000 港元。權益及股東貸款之比例將由 Better Point 及 Austen 協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tter Point 有向 CR Hong Kong 注資之未履行承擔 5,532,000 港元。

40.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 0.057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 997,601,190 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 999,977,190 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介乎約 56,860,000 港元及約 57,000,000 港元 (扣除開支前)。供股之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持有本公司每五股現有普通股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交易之其他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刊發之章程、通函及公佈內。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etter Point Limited (「Better Point」) 與 Austen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收購 CR Hong Kong Limited (「CR Hong Kong」) 之全部權益，CR Hong Kong 為 Better Point 之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完成後，CR Hong Kong 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 Chung Chiu Limited (「Chung Chiu」) 訂立認購協議 (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 Chung Chiu 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 4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年期為三年，票息為年利率 2%。交易之其他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及公佈內。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除外) 包括附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此等財務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直接從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遠期貨幣合約。目的在於管理從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轉變(主要為其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而承擔的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列出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下，透過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50	67	(67)
港元	(50)	(67)	67
二零零六年			
港元	50	69	(69)
港元	(50)	(69)	69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交易貨幣擁有風險承擔。該等承擔從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採購產生。本集團之採購約8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00%)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透過遠期貨幣合約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外幣承擔。管理層密切監測外幣承擔，而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於結算日，營運單位勁貨幣以外之外幣之所有結餘已以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因此，並無呈列外幣風險之敏感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營運預測現金流量。

本公司之目標在於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其他附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

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貸款及借貸	806	9,361	3,396	805	14,36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593	—	—	2,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	15,114	—	—	15,114
	<u>806</u>	<u>27,068</u>	<u>3,396</u>	<u>805</u>	<u>32,075</u>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貸款及借貸	2,471	4,867	5,122	2,785	15,24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116	—	—	3,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	3,212	—	—	3,212
	<u>2,471</u>	<u>11,195</u>	<u>5,122</u>	<u>2,785</u>	<u>21,573</u>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本集團的零售顧客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指銀行就香港顧客透過信用卡支付貨款，及台灣之購物中心替本集團代收之銷售款項的應收賬款。

就本集團從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信貸風險承擔之其他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正常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資本返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

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概無對就宗旨、政策或及程序作出變更。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項。債項包括計息借貸加可換股票據。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總額減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債項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368	15,245
可換股債券 — 權益及負債部分	—	59,504
	<u>14,368</u>	<u>74,749</u>
資本：		
總權益(資本虧絀)	11,753	31,548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	(11,316)
	<u>11,753</u>	<u>20,232</u>
資本及債項淨額	<u><u>26,121</u></u>	<u><u>94,981</u></u>
資本對負債比率	<u><u>55%</u></u>	<u><u>79%</u></u>

43. 比較數字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呈列之比較金額及相關比率，及因此不能與本年度呈報之金額比較。

若干比較數字於年內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

3.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926	17,427	51,177	39,454
銷售成本		<u>(7,516)</u>	<u>(5,998)</u>	<u>(23,298)</u>	<u>(13,845)</u>
毛利		8,410	11,429	27,879	25,609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276	2,702	5,354	6,0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2)	(1,558)	(2,497)	(2,085)
行政開支		(24,713)	(14,032)	(58,386)	(29,353)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131)	—	(13,705)	—
財務成本	6	(426)	(346)	(1,097)	(1,254)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u>—</u>	<u>(180)</u>	<u>—</u>	<u>(23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u>(17,326)</u>	<u>(1,985)</u>	<u>(42,452)</u>	<u>(1,245)</u>
稅項	8	<u>—</u>	<u>(213)</u>	<u>(12)</u>	<u>(734)</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u>(17,326)</u></u>	<u><u>(2,198)</u></u>	<u><u>(42,464)</u></u>	<u><u>(1,979)</u></u>
股息	9	<u><u>—</u></u>	<u><u>—</u></u>	<u><u>—</u></u>	<u><u>—</u></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u><u>(6.40) 仙</u></u>	<u><u>(0.88) 仙</u></u>	<u><u>(16.53) 仙</u></u>	<u><u>(0.99) 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雲咸街四十至四十四號雲咸商業中心十五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4.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0	13	591	13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 理之金融資產公平 值之增益	—	—	—	346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 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溢利	16	2,180	16	5,04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 溢利	—	—	3,0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392	—	392
管理服務收益	30	117	90	28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	1,600	—
	<u>276</u>	<u>2,702</u>	<u>5,354</u>	<u>6,071</u>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 理之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虧損	31	—	482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 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	100	—	140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 虧損	—	—	783	—
終止收購之終止協議 費用(附註)	—	—	12,300	—
	<u>131</u>	<u>—</u>	<u>13,705</u>	<u>—</u>

附註：在收購一間法國公司96.57%權益之收購協議終止後，本公司已支付終止協議費用1,000,000歐元予對方。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45	—	161	49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之利息	268	346	897	743
融資租約之利息	13	—	39	13
	<u>426</u>	<u>346</u>	<u>1,097</u>	<u>1,254</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7,516	5,998	23,298	13,845
折舊	1,097	460	3,521	9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5,401	3,774	15,344	9,357
	<u>5,401</u>	<u>3,774</u>	<u>15,344</u>	<u>9,357</u>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	131	—	637
海外	—	82	—	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海外	—	—	12	—
	<u>—</u>	<u>213</u>	<u>12</u>	<u>734</u>

由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去年同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42,464)</u>	<u>(1,979)</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6,820,965</u>	<u>199,403,008</u>

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55,642	11,316	—	(40,678)	26,280
轉換可換股票據	53,300	(11,316)	—	—	41,984
配售新股份	23,250	—	—	—	23,250
配售新股份成本	(335)	—	—	—	(335)
期內虧損	—	—	—	(1,979)	(1,979)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131,857</u>	<u>—</u>	<u>—</u>	<u>(42,657)</u>	<u>89,200</u>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32,103	—	98	(132,918)	(71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5,587	—	—	5,587
轉換可換股債券	1,673	(89)	—	—	1,584
期內虧損	—	—	—	(42,464)	(42,464)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u>133,776</u>	<u>5,498</u>	<u>98</u>	<u>(175,382)</u>	<u>(36,010)</u>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4.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77,856,000港元,包括(i)計息銀行借貸31,948,000港元; (ii)融資租賃責任708,000港元; 及(iii)可換股債券45,200,000港元,其中3,200,000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到期償還; 7,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償還; 及35,000,000港元不計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償還。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32,436,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經營店舖之若干經營租約乃按基本租金(如有)或介乎其營業額12%至25%之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收取。32,436,000港元乃按基本租金計算。

(ii) 購買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購買承擔約為120,026,000港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發售章程另行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考慮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公佈)、現有信貸融資及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一般業務所需。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業務或於將予收購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Mega Shel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Riche (BVI) Limited (「Riche」，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ega Shell 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Riche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以及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 211,466,310 港元 (可予調整)。

代價將 (i) 透過發行 117,691,940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ii) 透過發行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iii) 5,581,713 港元 (可予調整) 以現金支付；及 (iv) 透過發行 100,000,000 港元之承付票支付。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持有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之物業 (「該物業」) 之 100% 權益。該物業已轉換為高級服務式公寓作出租用途，呈現 208 套一居至三居豪華公寓及多套複式套房，設有健身、娛樂及兒童設施之大型會所及寬闊之私家花園。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投入運作，現由莎瑪管理。莎瑪為香港房地產市場之主要精品服務式公寓供應商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深知，應付予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以及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酬金及其應收之實物利益之總額將不會因收購而出現任何變動。

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可能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儘管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股東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須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2) 港元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本集團於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4) 港元
(12,232)	(0.05)	5,700	(6,532)	(0.02)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12,232,000港元計算。
2. 本集團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257,400,29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3.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00,000港元，乃按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131,570,645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費用約900,000港元。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388,970,942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257,400,297股已發行股份(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及131,570,645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計算。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而編製。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報告

以下為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Vision A. S.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本公司股份獲發兩股本公司股份之基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發售新股份（「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第93至94頁附錄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項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公開發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發售章程第93至9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 閣下發表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 僅供識別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各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對日後發生之任何事件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不表示能如實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晚有

執業證書編號：P01417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發售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發售章程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後(假設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28,926,613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446,330.65
<u>131,570,645</u>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6,578,532.25</u>
<u>460,497,258</u> 股已發行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u>23,024,862.9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於創業板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並無申請或現正計劃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9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45,200,000港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合共賦予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70,278,21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經調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股份 合併前之 購股權數目	就股份合併 而作出之 調整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嚴榮龍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1.095	990,000	792,000	198,000	0.06
邱達根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1.095	990,000	792,000	198,000	0.06
吳協建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1.095	990,000	792,000	198,000	0.06

附註：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股份合併完成而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吳協建(附註1)	138,430,000	42.09
吳彩瑜瑪利(附註1)	138,430,000	42.09
Chung Chiu (PTC) Limited (附註2)	69,500,000	21.1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2)	69,500,000	21.13
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2及3)	69,500,000	21.13
陳微修(附註3)	313,684,210	95.37
何佩修	17,640,000	5.36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或 被視為擁有 權益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9,611,248,180	2,922.00
Riche (BVI) Limited (附註4)	9,611,248,180	2,922.00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2,000,000,000	608.04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1,200,000,000	364.82
李月華(附註7及8)	289,206,648	87.92
金利豐證券(附註8)	279,681,928	85.03
馬少芳(附註8)	279,681,928	85.03

附註：

- 吳協建先生為68,73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加上彼擁有權益之購股權所涉及之198,000股股份及彼透過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被視為擁有權益之69,500,000股股份，彼合共於138,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彩瑜瑪利女士作為吳協建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138,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乃Chung Chiu (PTC)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PTC) Limited乃由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先生，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協建先生、Chung Chiu (PTC)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6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3,500,000股股份為以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本身身份之權益，而5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透過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擁有。
- 陳微修女士為本金總額38,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13,684,210股股份。陳微修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擁有313,684,210股股份之權益。
- 根據Riche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Riche被視為於9,611,248,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協議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公佈，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由於Riche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有關9,611,248,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根據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被視為於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協議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公佈且現時尚未完成。
6.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被視為於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協議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公佈且現時尚未完成。
7. 李月華女士為150,000股股份之實益持有人。9,374,720股股份由Best China Limited持有，而Best China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全資及實益持有。加上下文附註8所述彼被視為透過金利豐證券擁有權益之279,681,928股股份，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於289,206,6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被視為於279,681,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於金利豐證券擁有51%及49%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為或可能成為當事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ion Worldwide Limited 及 LOC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協議，內容有關成立 LOC Limited 及經營具生活品味之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商標下之珠寶及配飾)之批發、設計、採購、商品規劃及市場推廣；
- (b)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主要股東 First Vantag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165 港元配售及認購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c) 本公司與 CR Hong Kong Limited 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向 HK (Trading) 授出以 450,000 港元、2,100,000 港元及 3,900,000 港元之金額在香港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Cynthia Rowley 產品之獨家權利，為期三年；
- (d) 本公司、Claude Lalanne Costa 先生、Cre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Credit Lyonnais Development 2、Pierre Hemar 先生、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Nollius BV 及 Quilvest Franc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以按初步代價約 92,381,659 港元收購 Financière Solola 已發行股本之 96.57%；
- (e) 本公司、Chung Chiu Limited、佳明證券有限公司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每持有五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該協議已按照其條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終止；

- (f) 本公司與Chung Chiu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票息率為年利率2厘、為期三年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g) 本公司與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票息率為年利率2厘、為期三年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h)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新股份0.075港元之發行價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53,000,000股新股份；
- (i) 本公司、Mega Shell及Riche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11,466,310港元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 (j) 本公司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到期之本公司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 (k) 本公司與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到期之本公司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及
- (l) 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

9.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

提供本發售章程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包括以其所載格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發出其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授權代表	李燦華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監察主任	吳珊寶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合資格會計師	曾彥昭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公司秘書	李燦華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核數師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已因張、蕭會計師事務所之重組及與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合併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委任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張、蕭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吳珊寶

吳女士，36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吳女士為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創辦人，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過去曾出任英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之基金經理。彼亦為一間歐洲大型證券公司之研究分析員。吳女士持有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之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黎學廉

黎先生，49歲，自一九八九年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考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薩塞克斯大學之法律文學士學位以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李燦華

李先生，40歲，於核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為環球工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非執行董事**邱達根**

邱先生，33歲，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出任非執行董事。邱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副主席兼司庫、創新科技協會副總裁以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成員。邱先生亦擔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以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和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Pepperdin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

林先生，46歲，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林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Warwic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榮譽學士學位。

葉棣謙

葉先生，38歲，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耀生

羅先生，44歲，持有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羅先生曾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羅先生曾先後任職多間律師事務所，並於協助管理及法律文件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企業規劃及行政部主管****吳家耀**

吳先生，30歲，由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企業規劃及行政部主管，並由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包括財務、企業融資及企業傳訊。以往，吳先生曾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持有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頒發之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青年企業家協會有限公司之理事及Hong Kong Ambassadors of Design Limited之董事。

財務總監**曾彥昭**

曾先生，3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曾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會計、金融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1年之經驗。加盟本公司之前，曾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經理。

分銷部總經理

蕭秀蘭

蕭女士，42歲，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分銷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零售網絡之整體營運。蕭女士以往一直於香港一家大型零售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負責開發多個國際時裝品牌。

市場推廣部主管

吳純寶

吳女士，33歲，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出任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主管，負責整體市場推廣工作。吳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出任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之市場推廣經理。過往，彼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大型物業投資公司之市場推廣經理。吳女士持有倫敦大學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位成員必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酬金及應聘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c)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及監察程序，以及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作出報告。

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及情況有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14.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 87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即有效力使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一般事項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 (d)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e)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所載之規定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及
- (i) 本發售章程。